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 申請者資格登錄及審查
- 品質一致性審驗

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辦理依據

車輛型式安全 審驗管理辦法 (簡稱：管理辦法)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簡稱：檢測基準)

車輛型式安全 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簡稱：補充作業規定)

車輛型式安全 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簡稱：指引手冊)

附錄 3.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指車輛申請領牌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二、車輛型式（以下簡稱車型）：指由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鐵廠宣告之不同車輛型式，並以符號代表。

三、車型號：指不同車型符合下列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一）底盤車廠牌及製造商相同。

（二）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商相同。

（三）車身廠牌及製造商相同。

（四）車輛種類（類別）相同。

（五）車身型式相同。

（六）輪胎型式相同。

（七）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號系列相同。

（八）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號系列相同。

（九）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鐵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十）底盤車製造廠或車身打鐵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四、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號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號中新增之車型。

五、安全檢測：指車輛或其裝置依本辦法規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六、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檢驗；品質一致性檢驗包含型式試驗、現場檢驗及抽樣檢驗。

七、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車輛安全審驗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八、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第三條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鐵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鐵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後，方可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登記、檢驗、領牌。

第四條 交通部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得委託國內具有審驗能力之車輛專業機構為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發給、檢測機構認可書審查及實地評鑑、品質一致性審驗、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審驗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交通部應依公路法公告之。

第二章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第五條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資格如下：

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

1. 車輛規格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1 車輛代號相同。

1.2 車身型式相同。

1.3 輪胎型式相同。

1.4 輪胎寬度、輪胎量及總軸重量相同。

1.5 底盤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1.6 底盤車輛牌號相同。

1.7 底盤車輛牌號相同。

1.8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號系列相同。

2. 本項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長度與重量容許誤差如下：

2.1 長度誤差：量測誤差及製造公差之總誤差。

五公分以下者為正負百分之二；五公分以上者為正負十公分，總誤差不足正負一公分者以正負一公分計。

2.2 重量誤差：量測誤差及製造公差之總誤差。

十公噸以下者為正負百分之二；十公噸以上者為正負零點二公噸，總誤差不足正負零點零一公噸者以正負零點零一公噸計。

2.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M2、M3類車輛最高以實際量測值為法規判定依據及規格值。

3. 車輛尺寸限制：

3.1 全長

3.1.1 M2、M3類車輛不得超過十二點二公尺；雙節式 M3類車輛不得超過十八點七五公尺。

3.1.2 N2、N3類車輛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3.1.3 國內政府規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3.1.4 M1、N1類車輛所附掛之 O1、O2類車輛不得超過七公尺。

3.1.5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五立方公分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五立方公分之機車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3.2 全寬

3.2.1 M及N類車輛全寬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3.2.2 國內政府規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二點六公尺。

3.2.3 小型輕便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車把手握桿(Handlebar stem)並禁止使用伸縮調整型，汽缸總排氣量未達二百五十五立方公分以下之三輪機車或其他二輪機車不得超過一點三公尺，汽缸總排氣量達二百五十五立方公分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11) 100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1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0067033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已公告修正核定版條款 102-05/MR06-04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7))，後續應依新訂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100-10/MR06-01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鐵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鐵廠。

二、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鐵廠，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審驗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另添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工廠廠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二)工廠廠區道路、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備配置。

三、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鐵廠，應依審驗機構之工廠查核作業，應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併同查核之：

下列規定之車輛產品品質一致性管制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併同查核之：

(一)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1.品質管制方式。

2.生產治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歷資料。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質管制流程。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作業指引手冊 2023 年 / 第 15 版

附註：
1. 交通部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120084616 號核定。
2. 本指引手冊僅供參考，部分資料請參閱審驗機構之審驗管理辦法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指引手冊，可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s://www.vsc.org.tw>)下載。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簡報 目錄

■ 資格登錄及審查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補充作業規定

- 檢測基準配套措施

- 交通部核定其他規定

- 不合格案例分享

- 宣導事項

資格登錄及審查

申請者資格登錄 初次新申請者

適用對象

車輛(底盤)製造廠

車身打造廠

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為國內者)

車輛(底盤)代理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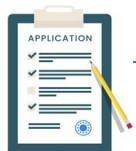
車輛裝置代理商

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為國外者)

繳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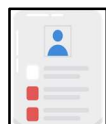
全部文件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申請者應透過「線上平台」提出申請，上傳下列文件：



申請表 附錄1.43

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
申請表



基本資料表 附錄1.44

申請者資格登錄基本資料表



印鑑證明 附錄1.45

申請者及負責人之印鑑證明
紙本文件仍應寄送審驗機構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其它(如：代理/技術授權證明...等)



申請者資格審查文件

應辦理工廠查核

- 工廠廠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 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 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文件
- 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整車/底盤車申請者適用)

<https://b2c.vsc.org.tw/>

帳號
(UserName)

密碼
(Password)

登入
Login

線上平台

申請入口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既有申請者

資格登錄及審查

辦理時機

申請者應主動提出申請

原登錄內容有所變更/新增時

變更

- 公司負責人
- 公司名稱/地址
-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 印鑑樣式

新增

- 不同車輛種類
- 工廠廠址(含變更廠址)
- 不同裝置類檢測基準審查報告
- 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

ATTENTION

若為車輛(底盤)製造廠、車身打造廠及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為國內者)，應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含工廠查核)

應繳交資料

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上傳下列文件

- 所涉相關變更之文件
-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上傳之資料得免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非申請者本身資料如授權報告等，仍應加蓋所有者之印章)

申請入口

<https://b2c.vsc.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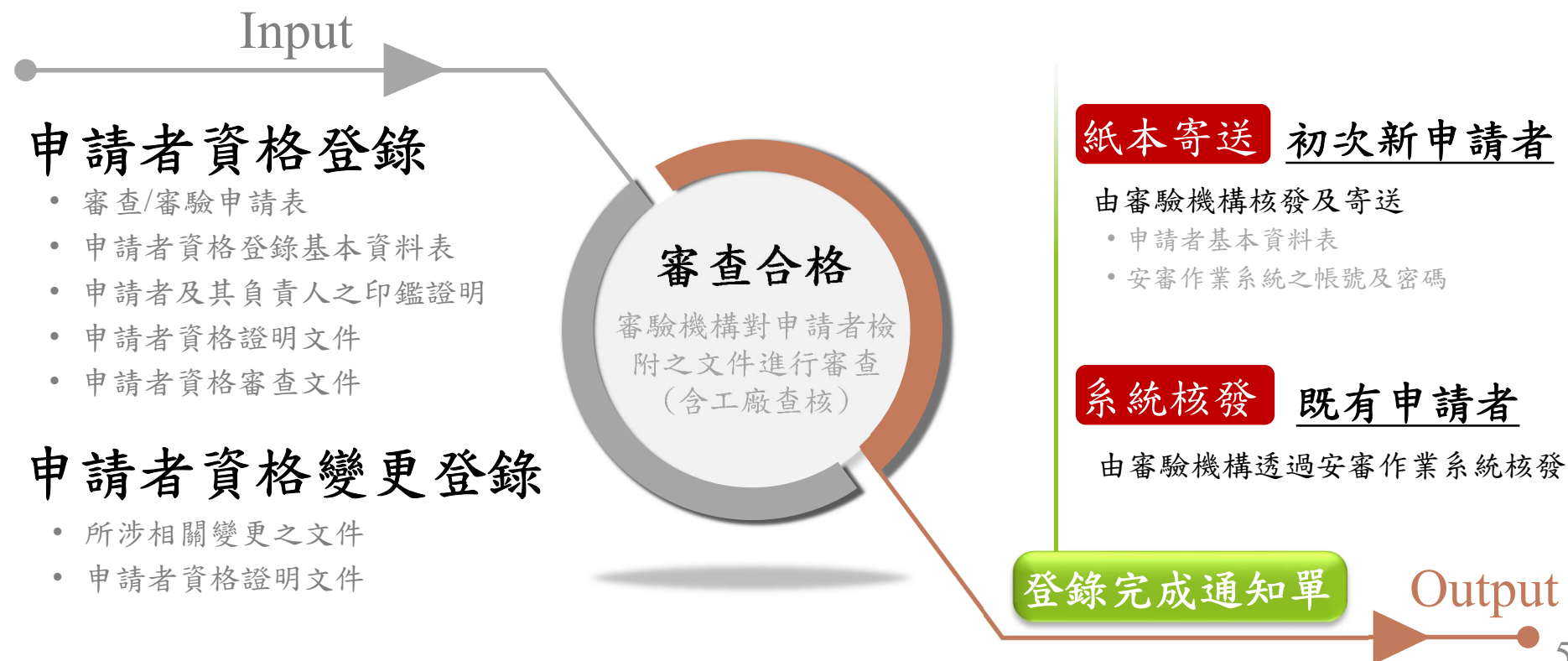
帳號 (UserName)	
密碼 (Password)	
登入 Login	

線上平台

消息 2024-11-07

資格登錄及審查

作業流程概述



資格登錄及審查

繳交文件總覽

適用對象

- 車輛(底盤)製造廠
- 車身打造廠
- 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為國內者)

繳交時機

- 初次申請資格審查
- 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
- 新增製造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
- 新增不同裝置類審查報告且製造登錄地址為國內者

申請者類別	申請表 • 基本資料 • 印鑑證明	工廠所有權/ 租賃文件 • 生產設施配置	資格證明 文件	品質一致性 管制能力文件	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			
					耐久性能 測試驗證	動力性能 測試	煞車性能 測試	汽車及底盤車結 構CAE靜態分析
車輛(底盤)製造廠 (非取得技術母廠授權)	✓ 初次申請	✓	✓	✓	✓	✓	✓	✓
車輛(底盤)製造廠 (取得技術母廠授權)	✓ 初次申請	✓	✓	✓	✓			
車身打造廠	✓ 初次申請	✓	✓	✓				
車輛裝置製造廠 (廠址為國內者)	✓ 初次申請	✓	✓	✓				

完整內容請詳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2.1.6節內容 6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簡報 目錄

■ 資格登錄及審查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補充作業規定

■ 檢測基準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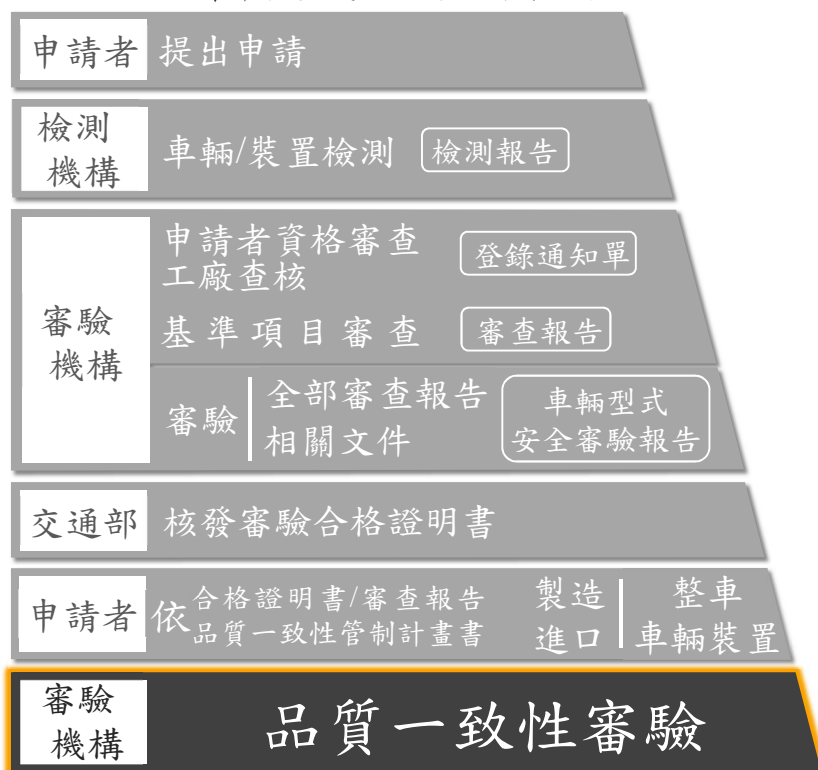
■ 交通部核定其他規定

■ 不合格案例分享

■ 宣導事項

流程及架構說明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流程



品質一致性審驗

為鑑別申請者品質管理
系統所需之流程與其適
切性及符合性之審查

品質一致性
管制計畫書審查

+

=

品質一致性核驗

品質
一致性審驗

為確保車輛/裝置安全品質
具有一致性之審查及核驗

成效報告核驗
現場核驗
抽樣檢測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品質一致性審驗

審查時機

- 申請者資格(變更)審查
- 完成車及車輛裝置檢測項目審查
- 底盤型式(變更)登錄審驗
- 進口車輛於國內加裝設備審驗
- 申請者於國內標示合格標識



- 宣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編號與名稱應正確
- 修訂一覽表應確保新增/變更內容可被識別追溯
- 經審查完成後如有變更，申請者應適時主動透過安審作業系統(<https://b2c.vsc.org.tw/>)申請變更審查

規定內容

應至少包含

- 封面
- 目錄
- 修訂一覽表
- 適用車輛及其裝置之範圍
- 品質管制方式
- 人員配置
-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 抽樣檢驗比率
- 紀錄方式
- 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品質一致性審驗



建立品質管制能力文件

六大 管制項目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

國內車輛(含底盤車)製(打)造廠 (適用101年1月6日前申請者)

- 品質管制方式
- 人員配置
-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 抽樣檢驗比率
- 紀錄方式
- 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申請者得檢附有效期限內之 ISO 證書 /IATF 16949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代替

九大 管制項目

國內車輛(含底盤車)製(打)造廠 (適用101年1月6日起申請取得資格)

- 品質管制方式
- 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 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 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 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 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 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https://www.vsc.org.tw/Home/List/61>
申請者資格登錄說明

基礎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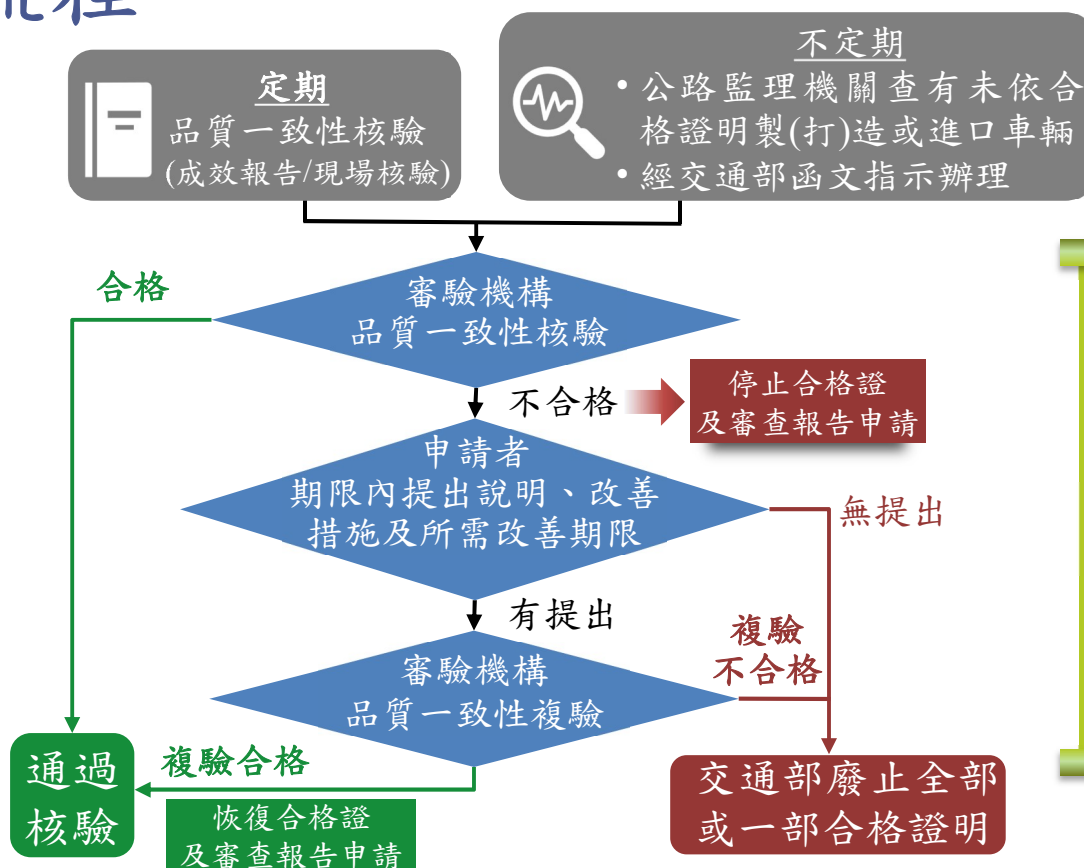
品質一致性審驗

落實管制/留存紀錄

申請者應依所提送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製造或進口並留存紀錄

確保產品一致性

申請者應確保量產車輛及其裝置與審查報告及審驗合格證明所核定之內容及其規格一致



當有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及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製(打)造/進口車輛之處置：

1. 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辦理新登檢領照
2. 申請者應召回已登檢領照之車輛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檢驗

成效報告核驗

品質一致性審驗

取得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書滿六個月
審驗機構得依規定發函通知申請者辦理

3月

- 國內車輛/底盤車製造廠
- 車輛/底盤車代理商
- 國外申請者

去年3月1日至
當年2月底之紀錄

7月

彰化以南
(含彰化、台東地區)

- 車身打造廠
- 車輛裝置申請者

去年7月1日至
當年6月底之紀錄

11月

彰化以北
(含南投、宜蘭、花蓮地區)

- 車身打造廠
- 車輛裝置申請者

去年11月1日至
當年10月底之紀錄



Submit

將執行品質管制紀錄彙整成冊後掃描電子檔上傳至
安審作業系統。紀錄正本文件請妥善保管留存備查

成效報告核驗

品質一致性審驗

核發合格報告

審驗機構依據申請者所提送之文件進行核驗，並於三個月內完成核驗及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說明年度執行成效報告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結果判定及應改善事項

發函通知補件

申請者成效報告初驗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時間提送者，審驗機構發函通知申請者辦理補件

執行現場核驗

- 申請者未能於接獲補件通知函文次日起30日內提送成效報告
- 申請者補件不合格

判定核驗不合格

- 依前述程序辦理現場核驗，經審驗機構發現有重大影響品質之缺失或檢附相關查檢記錄無法佐證品質一致性作業執行情形
- 無法執行現場核驗
- 成效報告補件不合格

現場核驗

通知時間

審驗機構每年**10月**通知次年應執行現場核驗之申請者，核驗時間由審驗機構排定後通知並執行

選定核驗工廠

- **車輛製造廠**
工廠數量3家內全數執行，4~6家得於2次核驗期間內完成，7家以上得於3次核驗期間內完成
- **車輛裝置製造廠**
選取主要生產車輛裝置之工廠
- 核驗對象之**產品、基準項目、廠牌**
不同時，核驗地點得個別選取。



核驗範圍

- 申請者是否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品質手冊(適用以ISO 9001或IATF 16949證書)所訂程序執行管制
- 抽查**前3年或2次**現場核驗期間(適用調整核驗次數者)之成效紀錄
- 抽查成效紀錄包含裝置來歷證明文件

併同辦理核驗

- 遇有核驗對象工廠重疊時，雙方協調後由其中一方提出**併同執行**之證明文件；審驗機構核驗後，針對各核驗對象各別核發報告，核驗費用原則**均攤**或申請者提出分攤比例
- 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之監督評鑑，可依申請者**需求併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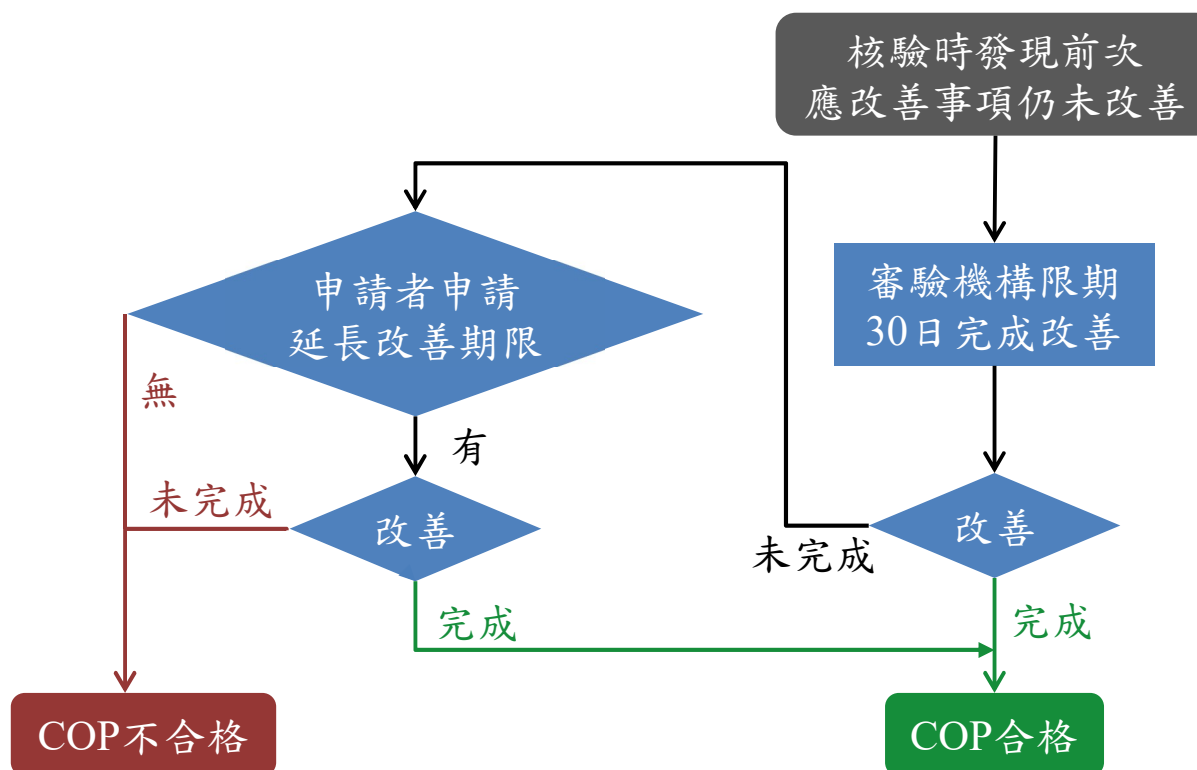
品質一致性審驗

未完成應改善事項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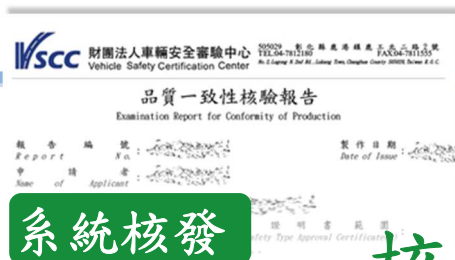


確實改善/留存紀錄

審驗機構於核驗所查應改善事項，申請者應於下次核驗前完成改善，並於下次核驗時提出符合性資料佐證。



現場核驗



合格
核發報告

有下列情形者，視為通過核驗，審驗機構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說明核驗結果及應改善事項(若有)：

- ✓ 查申請者有依所訂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未發現有影響品質之缺失
- ✓ 查有依所訂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惟發現有非重大影響品質之應改善事項



發函通知

判定核驗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者，審驗機構應判定為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發函通知申請者：

- 1 查有未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且屬重大影響品質之主要缺失
- 2 未依審查報告所載地點製造，車輛及其裝置內容之功能、規格、有不符情形者
- 3 遭公路監理機關或民眾舉發，經現場核驗確認有不符之情形者
- 4 未依合格證明書或審查報告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
- 5 未能採取各項安排致無法如期執行現場核驗者
- 6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前次核驗之應改善事項

現場核驗 - 補充措施

品質一致性審驗

自主抽樣檢測

補充
措施一

補充
措施二

至使用車輛(底盤車)製造廠
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系統類、車輛裝置類

適用項目

車輛裝置類

- 車身打造廠
- 車輛裝置製造廠/代理商
- 車輛(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

申請對象

- 車身打造廠
- 車輛(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

同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
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

申請限制

同份審查報告之車輛
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20輛且
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者

每年辦理抽樣檢測，首年辦理
抽樣檢測後，爾後年度生產(進口)量
低於20輛者，得免辦抽樣檢測，惟連續二
年免除辦理抽檢者，當年度應辦理抽樣檢測

抽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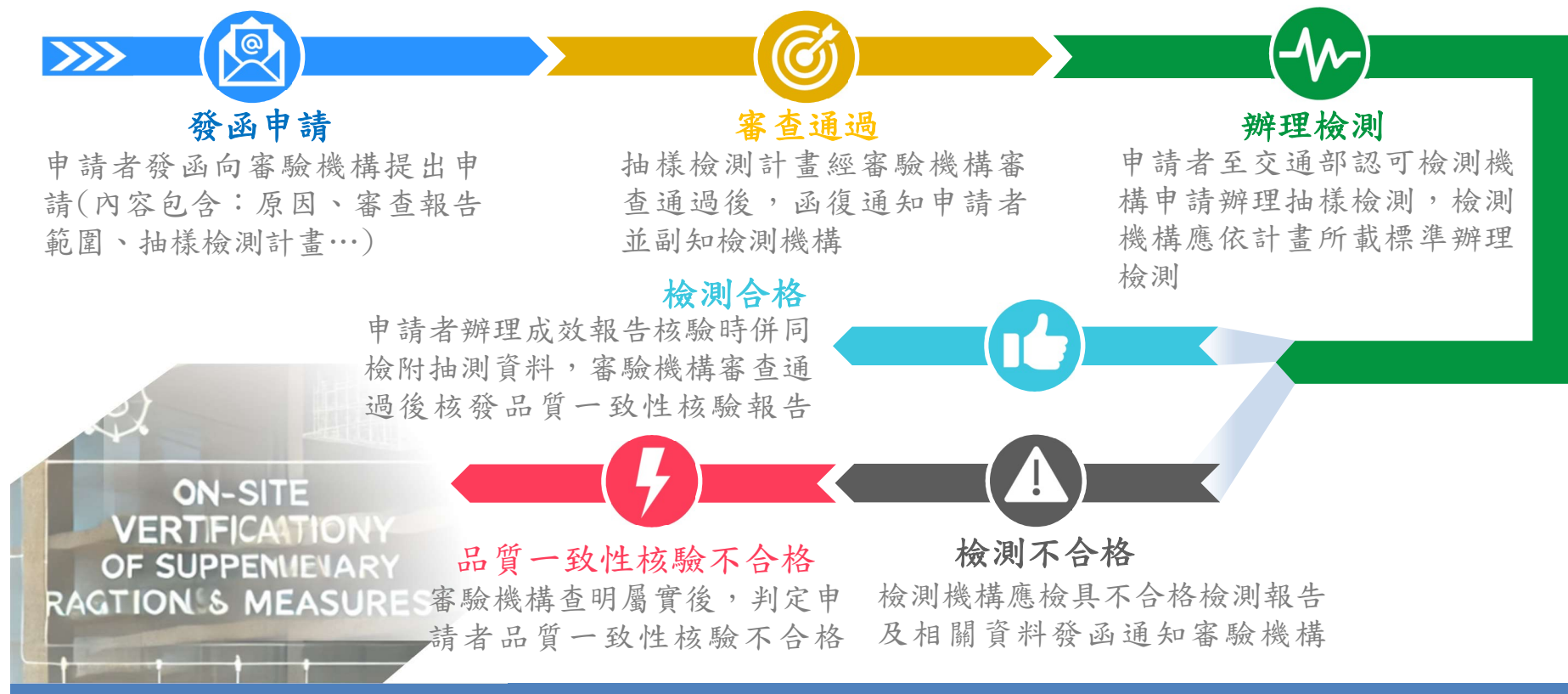
無



基準項目所屬類別，請參指引手冊第2.10節
(30)條次105-08/MR14-01「國內車輛裝置製
造廠工廠查核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附表 17

品質一致性審驗

現場核驗 - 補充措施 - 办理流程





簡報 目錄

■ 資格登錄及審查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補充作業規定

■ 檢測基準配套措施

■ 交通部核定其他規定

■ 不合格案例分享

■ 宣導事項

補充作業規定

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 應逐車留存「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或「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備查
- 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併同查核

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 應逐車留存「交車前查檢表(PDI表)」，審驗機構於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併同查核
 - 國內車輛製造廠/進口商，應經權責人員審核及簽署確認
 - 車身打造廠及底盤廠應指定人員審核後簽名/蓋公司查檢章確認(一式兩份)

Point!



辦理查檢時，應為各項電機、電器及電子裝置皆已完成安裝之

完成車輛狀態

進口車輛加裝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 進口車輛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且申請多量審驗者，應檢附以下文件：
 - 加裝或變更設備地點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或委託符合資格之廠商辦理
 - 原廠授權同意加裝或變更設備文件及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
 -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 組裝作業標準書
 - ✓ 組裝流程
 - ✓ 原廠安裝規範
 - ✓ 相關檢查表

資格(變更)登錄相關規定

補充作業規定

修訂重點差異說明

修訂前

適用車輛種類

大客車

大客車 (含底盤車)

104/1/1初次申請審驗
106/1/1起申請審驗

條次：112-03/MR06-12

國內技術母廠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組裝製造車輛(含底盤車)之資格審查作業規定

條次：113-05/MR06-19

國內大客車及貨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修訂後

適用車輛種類

全部車輛種類

貨車、大客車 (含底盤車) (含底盤車)

114/1/1初次申請審驗
115/1/1起申請審驗

辦理方式 >>> 修訂前後並無差異

完整內容請詳參
指引手冊第2.10節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簡報 目錄

■ 資格登錄及審查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補充作業規定

■ 檢測基準配套措施

■ 交通部核定其他規定

■ 不合格案例分享

■ 宣導事項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五十四之三 火災防止規定

檢測基準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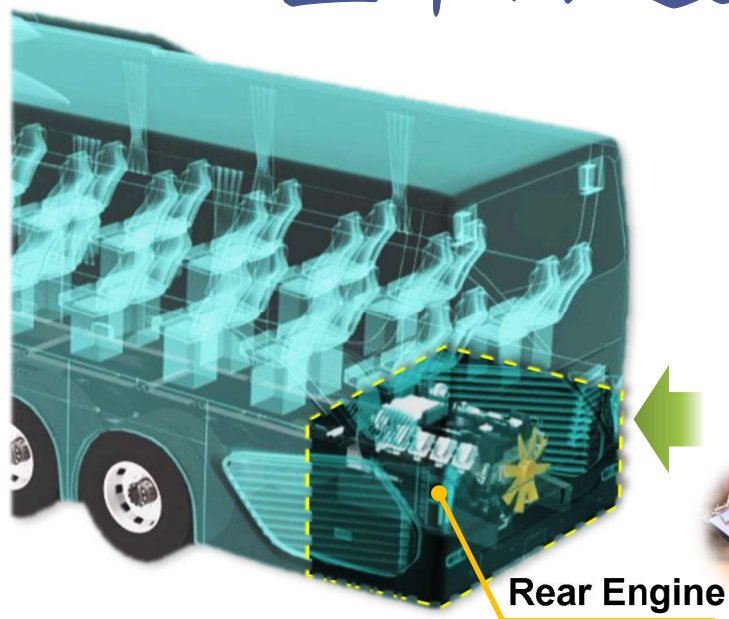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新型式107年7月1日起 既有型式112年1月1日起

取得引擎位於駕駛區域後方M2、M3車輛審驗合格證明書且符合543火災防止規定之申請者

重點管制/查核項目

- 量產車輛應由合格火災消防系統廠商認可之安裝人員進行火災消防系統安裝
- 完成後應由安裝人員逐車簽署火災消防系統安裝之完工確認單
- 申請者應逐車留存供後續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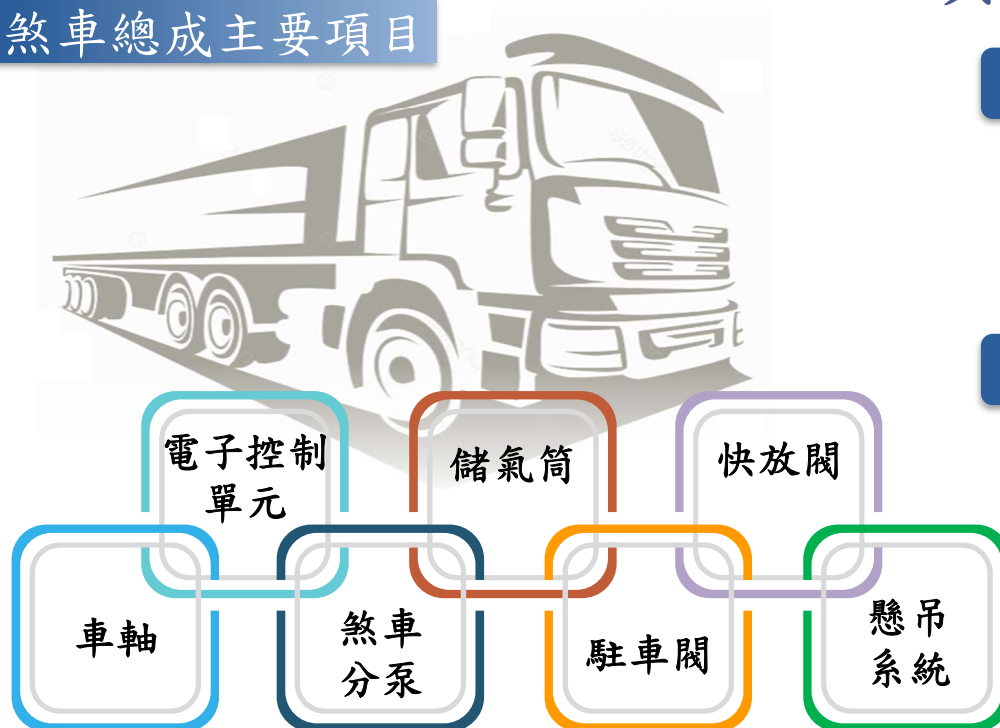


完整內容請詳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3.2.54-3節及附錄1.63

拖車煞車總成資訊揭露配套措施 檢測基準配套措施

品質一致性核驗要點

煞車總成主要項目



適用對象

自112年10月13日起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辦理
拖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
車系統項目審查作業之申請者

重點管制/查核項目

- 拖車製造廠所使用之煞車總成，應與**審查報告**所載資訊相符
- 申請者應**逐車留存**所使用之煞車總成主要項目之相關紀錄(含裝置來歷證明文件)
- 審驗機構辦理核驗時抽查確認，以確保量產車輛及裝置與其申請審查項目所核定內容及規格一致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簡報 目錄

- 資格登錄及審查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補充作業規定
- 檢測基準配套措施
- 交通部核定其他規定
- 不合格案例分享
- 宣導事項

申請者資格不符管理辦法 之處理原則

交通部核定其他規定

交通部111年1月22日交路字
第1110001081號函核定

○有意願恢復申請者資者

- 依管理辦法規定第29條第2項規定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
- 停止該申請者辦理合格證明及審查報告申請，申請者依限辦理複驗

審驗機構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發現資格不符合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例如：工廠歇業/搬遷、公司停業

審驗機構去函
申請者限期提出說明



×無意願恢復申請者資格或未說明者

- 依規定宣告申請者審查報告/底盤登錄報告失其效力，並報部廢止合格證明書
- 於三代安審系統註記限制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申請
- 申請者擬再辦理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申請時，應依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合格後，始得申請辦理

小型車碰撞資訊揭露作法

交通部核定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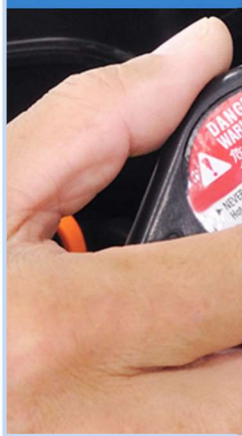
交通部111年6月30日交路字
第1110011481號函核定

車輛安全資訊網

車輛安全資訊

車輛召回改正資訊

審查合格產品資訊



- 1.本網頁建置係依交通部規定辦理。
- 2.本表所列係指申請者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型式，並以合格證明核發日期排序。
- 3.「側方/前方碰撞乘員保護」是否經審查合格，應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所
- 4.本表所列之市售名稱，係依申請者所提供之內容登載，最終市售車型以申請者實際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項次	申請者名稱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市售車型名稱
1				
2				

1

2

即時揭露

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確保通過碰撞審查車型之資訊可即時揭露，原則朝調整為合格證明書核定後即揭露

延後揭露

若業者因上市行銷規劃等因素考量，希望將碰撞審查車型資訊揭露日期略微延後者，得提供相關說明申報預計上市日期資訊，經審驗機構審視合理後，得調整配合與上市發表日同一天揭露



啟動品質一性查核

若申請者有**申報不實**或未主動變更申報者，應納入品質一性查核機制處理。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簡報 目錄

- 資格登錄及審查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補充作業規定
- 檢測基準配套措施
- 交通部核定其他規定
- 不合格案例分享
- 宣導事項

案例分享

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



限制申請資格

01

未完成
品質一致性驗

申請者未於核驗區間/年度完成品質一致性核驗
(成效報告/現場核驗)

應及早提送成效報告
/配合辦理現場核驗

02

未依品質計畫
書執行管制

申請者未依品質一致性
管制計畫書所訂程序執行
品質管制

品質管制作業變更時，應
申請辦理計畫書變更審查

03

於未登錄工廠
製(打)造產品

申請者於未登錄工廠製
(打)造審查報告/審驗
合格證明書產品

應辦理完成資格變更登錄
始得生產安審產品/車輛

案例分享

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



限制申請資格

04

未依相關規定
留存紀錄

申請者未依相關補充作業規定/配套措施留存相關自主查核紀錄

應依規定執行管制並留存相關自主查核紀錄

05

實車與審驗合格
證明書不一致

- 車身骨架架裝狀態
- 車頂逃生口型式
- 車體後方防捲入裝置
- 車輛裝置(速率計、安全玻璃、安全帶、輪胎、機車控制器標誌…等)

應確保製(打)造/進口車輛及安裝裝置與申請審查/審驗資料一致。

案例分享

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



限制申請資格

06

車輛裝置與審
查報告不一致

- 外觀及尺寸
- 電子產品電路板配置
- 車輛內裝材料厚度
- 行車紀錄器通訊阜規格
- 燈具標示資訊

有變更且與審查報告不
一致性時，應申請辦理
審查延伸、變更

07

進口車未申請於國
內加裝/變更設備

- 申請者未依規定申辦進
口車輛於國內加裝/變
更設備
- 機車排氣隔熱防護裝置

進口車若於國內加裝/變更
設備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08

未依規定揭露
相關技術資訊

- 未依設計符合性聲明文
件，於車主手冊、車輛
技術說明、專用網頁…
等揭露相關規定資訊
- 兒童保護裝置(CRS)

應依申請審查時所提供之
設計符合性聲明文件揭露
相關技術資訊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簡報 目錄

- 資格登錄及審查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補充作業規定
- 檢測基準配套措施
- 交通部核定其他規定
- 不合格案例分享
- 宣導事項

部分安全審驗案件 應透過線上平台申請

☒ 新案件申請 ☐ 既有案件申請

申請者資格登錄(進口商、代理商、裝置廠)

申請者資格登錄(進口商、代理商、裝置廠)

申請者資格登錄(進口商、代理商、裝置廠除外)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庫存車)(個人、機關、團體、學校)

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

自行車兒童座椅合格標章申請

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

<https://b2c.vsc.org.tw/>



無需透過電子憑證即可申請

※上述案件類型僅為列舉，完整申請案件類型請至
線上平台確認

透過中心網站 獲悉相關會議訊息

<https://www.vsc.org.tw>



項次	主題	會議日期	連結
1	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作業施工查核規範示範觀摩說明會	112年5月31日 (星期三) 下午13時	連結
2	自願性車輛產品型式認證管理指引(草案)第四次會議	5/17(三)下午1點30分	連結
3	「研商辦理審驗時之煞車及懸吊系統等相關設備與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狀態相符案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112年4月13日 (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	連結
4	2023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2023年6月28、29日(星期三、四)	連結
5	研商「辦理審驗時之煞車及懸吊系統等相關設備與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狀態相符案」第三次會議	112年4月13日 (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	連結
6	自願性車輛產品型式認證管理指引(草案)第三次會議_會議紀錄	112年3月21日 (星期二)上午10時整	連結
7	「研商辦理審驗時之煞車及懸吊系統等相關設備與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狀態相符案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112年3月14日 (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	連結
8	召開「O類車輛辦理審驗時之煞車及懸吊系統等相關設備與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狀態相符之配套作業事項」說明會	112年3月27日 (星期一) 下午1時	連結

透過中心網站 獲悉相關法令法規更新資訊

<https://www.vsc.org.tw>



首頁 / 法令規範

法令規範

項次	主題	更新日期
1	公路法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2024-08-27
5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1130807版)	2024-08-08
6	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971231公告版)	2010-02-24
7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2022-12-21
8	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	2024-09-30
9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870811公告版)	2010-02-24
10	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971105公告版)	2010-02-24

宣導事項

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案件

應確認資格登錄一致性

三代安審系統
登載資格內容



<https://b2c.vsc.org.tw>



公司登錄 資訊

- 公司名稱
- 公司地址
- 公司負責人
- 公司大小章
- 公司證明文件
- 技術授權文件

ATTENTION 

新增或變更工廠地址，應辦理
申請者資格審查(含工廠查核)

經濟部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輸入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訂閱公示異動資料(訂閱/登入)
介接公司、商業登記開放資料API
下載財政部全國營業(稅務)登記資料集

搜尋資料: ☒ 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 地址 ☐ 公司代表人 ☐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 跨域查詢(如: 產品等)
☐ 僅查公司名稱或公司統一編號/僅提供民國100年以後舊資料

工廠登錄 資訊

- 工廠名稱
- 工廠地址
- 工廠證明文件

宣導事項

適時透過安審作業系統 確認符合性宣告表內容

三代安審系統
案件查詢資訊



<https://b2c.vsc.org.tw>



案件查詢區

▷ 案號:
▷ 申請類別: 多量車型審驗
▷ 案件進度: 全部
▷ 報告核發日期: ~

※如對審驗案件有任何問題需協助時，國產車案件請與國產車審驗與進口車審驗部陳仲儀聯絡，手機：0965-397571。

NO	案號	申請類別	型式系列 (申請型式)
1	A112VC	多量車型審驗	
2	A111VC	多量車型審驗	
3	A110VC	多量車型審驗	
4	A109VC	多量車型審驗	
5	A108VC	多量車型審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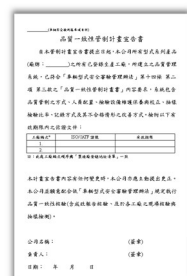
確保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
載內容生產/進口車輛

符合性宣告表

NO	車輛安全檢驗基準項目/ 編號及檢測項目名稱	符合方式	報告編號輸入/判別									
22	281.輪胎	☒ 審查報告輸入或合格證明核准字號 ☐ 既有型式符合方式	A110C A107C A111C	IL-2 W7- JF-2	審查 (審) 審查	A10 A1	C1B XB	281C 281E	E1 E1			
23	290.燈泡	☒ 已包含合格標具內										
24	300.氣體放電式頭燈	☐ 審查報告輸入或合格證明核准字號 ☒ 未選配										
25	301.氣體放電式頭燈	☐ 審查報告輸入或合格證明核准字號 ☐ 既有型式符合方式 ☒ 未選配										
26	302.氣體放電式頭燈	☐ 審查報告輸入或合格證明核准字號 ☐ 既有型式符合方式 ☒ 未選配										
27	310.方向燈	☒ 審查報告輸入或合格證明核准字號	A110C 521A A106C	QN- 02CX 3B	P- IB- 3B	00CX AC	17-3 C1B	17-3 17-3	A1 17-3	C425- 17-3		

ISO證書驗證範圍 應與宣告登錄一致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宣告書



ISO證書

驗證範圍：○○車輛/裝置生產製造

ISO證書
登載驗證範圍



申請登錄
製造產品類別

CASE STUDIES

○業者申請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案時，經審查後發現案件所宣告製造產品類別為拖車生產打造，ISO證書登載驗證範圍為大客車生產打造，兩者不一致。

結果：

業者重新向ISO證書發證機構提出申請，將拖車生產打造納入驗證範圍，再提交新版ISO證書予審驗機構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整體辦理時程超出業者預期38

審驗機構受理資格證明文件要點




檢附時機

- 申請者資格登錄(新申請者)
-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既有申請者)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得以「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公示之資料代替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自2024年5月22日起，僅接受工廠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核准公文

宣導事項

進口裝置得於國內標示合格標識

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進口裝置



小型汽車置放架



反光識別材料



安全帶



載重計

附掛拖車連結裝置
(聯結架、聯結器)

行車記錄器

合格標識
管制方式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範例】

第一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020 車輛規格規定(車輛型式別別：汽車類、機車類及輕便機車類別：車輛安全規格標準與規格(僅於汽車)：車輛各部規格(僅於汽車)：各類安全規格)

大車 小車

車輛廠牌：約翰牌

公司名稱：約翰汽車有限公司

工廠住址：彰化縣西濱工業區濱工東南路6號

制 定：

審 核：

發 行 日 期：

適用對象

- 車輛(底盤)製造廠/代理商
- 車身打造廠
- 國內車輛裝置代理商

適用狀況

當車輛裝置進口數量較小，導致國外原裝置廠較難配標示合格標識時

辦理方式

- 得於國內執行標示合格標識，其地點應具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三者擇其一)
- 應於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載明合格標識之標示管制方式，並於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併同提交執行紀錄

業者辦理現場核驗前 應準備資料及注意要點

1 確認時程表內容

確認時程表所載內容，填妥
相關資訊後回傳予查核員

2 安審產品清單

核驗地點生產安審產品對應
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書清單

3 安審產品生產數量

核驗地點近三年生產安審產
品之數量資料

4 品質管制計畫書

核驗地點所登錄之品質一致
性管制計畫書或有效ISO證書

5 執行成效紀錄

準備前3年或2次現場核驗期間
之相關執行成效紀錄，包含裝
置來歷證明文件(如：購買證明、
發票、供應商出貨單...等)

6 應改善事項完成改善

完成前次核驗所開立應改善
事項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

7 必要告知事項

必要提前告知查核員之事項
(若有，例如：攜帶安全鞋、保
密措施...等)



取得技術母廠授權 資格證明文件受理要點

1 技術授權證明

屬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車輛(含底盤車)製造廠，應檢附「技術母廠技術授權證明文件」

2 廠牌關聯性證明

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在台組裝之底盤及車輛，廠牌應與技術母廠廠牌有關聯性

3 妥善處理聲明

技術授權證明文件如有註明授權期限者，應另檢附聲明文件，其內容應說明能於授權期限屆滿前妥善處理未領照車輛不受授權期限終止影響

4 技術授權驗證

如檢附大陸地區技術授權證明文件，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驗證

5 複式授權製造聲明

不同國內製造廠取得同一技術母廠授權製造者(複式授權製造)，另須檢附技術母廠說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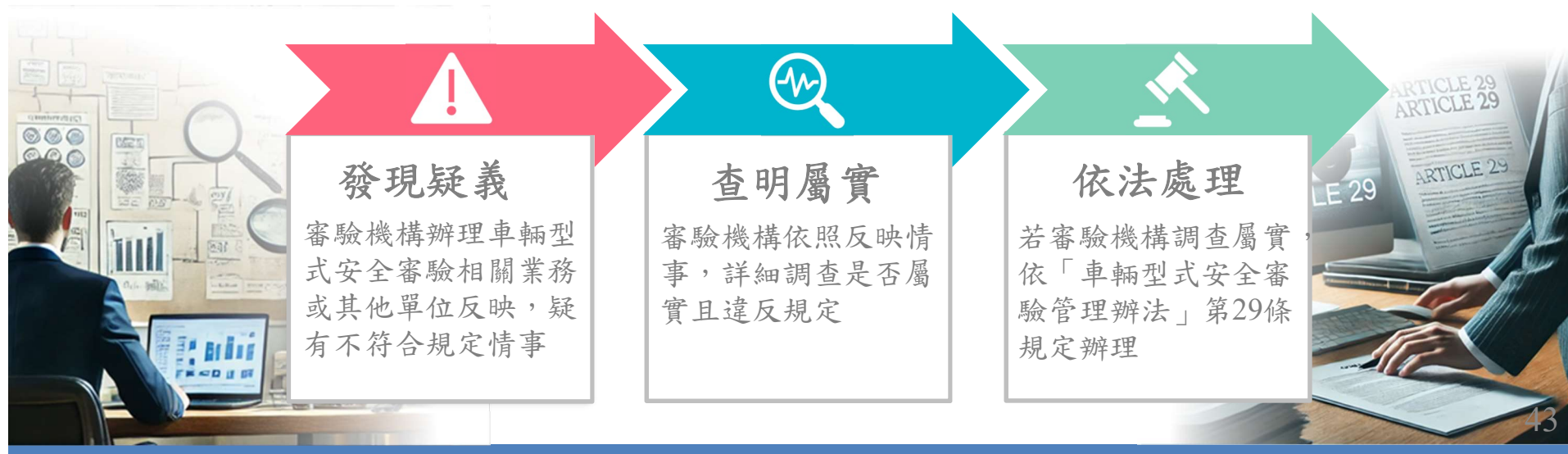
6 經濟部同意證明

屬經濟部公告於國內組裝中國大陸品牌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新制管理措施者，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時，應提交經濟部「在地化供應鏈合作價值比率承諾書」之同意證明文件

發現疑似不符合規定情事 查明屬實後依規定辦理

適用對象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
辦法取得資格之申請者



適時評估差異

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審查報告之車輛產品，設計變更時應評估新型式與原型式差異

留存變更紀錄

評估差異完成後，應留存相關設計變更審查紀錄

主動申請對應

應主動申請辦理延伸/變更審查及審驗作業，確保取得車輛產品與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一致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COP業務專用信箱

COP@vscc.org.tw

承辦人員分機及職務

品質查核一部

張哲群 #7251

-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車輛/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
- 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查核
- 工廠查核(整車)
- 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
- 技術母廠授權國內車輛(底盤車)製造廠組裝車輛資格審查

洪明彰 #3221

魏肇寬 #7269

陳柏成 #7274

廖偉捷 #7281

鄭加暘 #7257

江岳峰 #7289

王俊智 #7322

- 品質一致性審驗(整車)
- 工廠查核(整車)

品質查核二部

歐育佳 #7260

陳南吉 #3129

詹啟佑 #7286

陳姝樺 #7312

尤信鑽 #7284

鄭智鴻 #7292

邱中勳 #7320

陳柏璋 #7321

- 品質一致性審驗(裝置)
- 工廠查核(裝置)



報 告 完 畢
感 謝 聆 聽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